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5.20 法律字第 09400150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0 日

要 旨：稅務案件之訴願決定書可否供公開查詢疑義

主 旨：關於稅務案件之訴願決定書可否公開供一般民眾查詢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97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，係規範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種類，課以行政機關主動公開之義務。至於非屬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，除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外，如政府機關基於施政公開化、透明化考量，將資訊主動公開，應無不可（本部 92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20004886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倘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，本件行政院或臺北市政府主動將持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予以公開，似非法所不許。惟上開機關應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，併參照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處理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